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6樓

承辦人：謝雯閔

電話：(02)27773827#21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50000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6學年度四技二專重要日程表 (11500003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1份，請各單位安排後續各項活動前參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15年7月17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50072940號函同意備查。

二、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期程重點提醒：

（一）因應116學年度實施統測科目選考與招生選採制度，「報名日期」訂於115年12月9日至21日、「報名結果網路查詢及確認」訂於116年1月8日至15日、「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」訂於116年1月15日。

（二）「考試日期」訂於116年4月24日至25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請各縣市政府局處轉知相關單位，避免重大活動（如路跑等大型運動賽事）與考試日期撞期，影響考生應試權益。

三、「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」係供各單位作為後續各工作安排或行事曆規劃之參考；屆時仍請以各考招單位所公告之考試及招生簡章所定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7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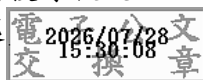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6112 有附件

時間為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考選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運動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群科中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會綜合業務處



裝

訂

線